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中标 (成交) 明细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0205]QC[GK]2023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42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昂昂溪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范围	<p>1.污水处理厂污水来水主要为昂昂溪城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排水，另有少量工业废水汇入，工业废水量比例不超过进水总水量的30%；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标准，由于项目位于齐齐哈尔市，冬季室外气温较低，为保证生化段处理效果，冬季污水来水水温应不低于10℃，否则直接造成处理厂生物处理效果下降，出水水质不稳定，另来水中也不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处理厂处理效果。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CODcr(≤50mg/l)、BOD5(≤10mg/l)、SS(≤10mg/l)、TP(≤0.5mg/l)、TN(≤15mg/l)、NH3-N(≤5(8)mg/l)、pH(6~9)；</p> <p>2.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3/d。</p> <p>3.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采用“预处理+速分生化+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本次招标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主要为：电费(包含照明电费、采暖电费及系统运行电费，不含基础电费)、药剂费、在线监测第三方维护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按照设备日常常规保养考虑，不含设备大修费、设备更换费)、生活和补药用水费、人工费、污泥外运费(项目所产生的污泥经污泥脱水设备脱水后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污泥运输费用，运距在36公里内，地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崔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泥处置方式由甲方确定，污泥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实验室、化验室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p> <p>4.本污水处理厂的关键性运行措施为核心工艺段的污泥排放运营工况与污泥脱水系统的结合，以及城区排水泵站的运营工况与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提升系统的水量平衡，根据污水处理厂核心工艺运营要点，需依据进水水质指标随时调整工艺段进水设置、分段曝气系统的溶解氧浓度、工艺段排污量控制以及精准投药控制等措施，并根据上述控制措施需求形成动态运营调整方案，方能保证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一旦其中某一环节出现问题，严重时将会带来核心处理工艺段的生物系统瘫痪，无法满足继续使用要求；由于运营方失误所导致的系统瘫痪整改费由中标厂家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其它连带费用，如环保罚款、周围居民举报、政府罚款等。</p> <p>5.运维服务期间因水质未达标等原因被环保等有关单位监察处罚费用由运营单位自行负责。</p> <p>6.合同生效起一年内，污水处理厂设备和材料需满足污水处理厂内核心工艺设备运转需求，满足后期环境及使用条件要求。</p> <p>7.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保障24小时内进行处理，并配备相应人员，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p>	服务期限1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期：达到国家行收合格标准	7,428,000.00	1.00	项	7,428,000.00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21日